

故事名稱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治療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1. 公政公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各締約國報告對論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9 條經常作狹義的解釋，因此，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完整。委員會指出，第 1 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涉及刑事案件或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特別是第 4 項闡明的重要保證，即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p> <p>2. 公政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第 9 條第 2 項至第項列舉保護人身自由及安全的具體標準。第九條 9 的一些規定(第 2 項的部分及整個第 3 項)只適用於與刑事訴訟有關的情況。但其餘部分，特別是第四項規定的重要保障，即由一個法庭對羈押合法性進行審查的權利，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p> <p>3. 公政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與第 12 條所說只是對行動自由的限制相比，剝奪自由涉及對活動的更嚴格限制，將其限制在一個更狹窄的空間內。剝奪自由的例子包括員警拘留、arraigo、還押羈押、判罪後監禁、軟禁、行政拘留、非自願住院、兒童機構監管及在機場的某</p>

個禁區內監禁以及非自願轉送。這類例子包括對一個已經被拘留之人採取更嚴格的限制，例如，單獨監禁或使用限制行動的裝置。在服兵役期間，相當於剝奪平民自由的限制，如果未超過一般兵役的迫切需要範圍或未偏離有關締約國武裝部隊內部的一般生活條件，就可能不構成剝奪自由。

4. 公政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

締約國應修訂精神健康方面過時的法律及慣例以避免任意拘禁。委員會強調任何剝奪自由都可能造成傷害，特別是非自願住院可能造成的傷害。締約國應為精神障礙者提供基於社區的或替代性社會照料服務，以提供較少限制性的替代拘束。存在身心障礙這一問題本身不應成為剝奪自由的理由，而任何自由的剝奪都必須是必要與適度，目的是保護有關個人免受嚴重傷害或防止其傷害他人。剝奪自由必須作為最後辦法使用，而且時間要適當，要儘量縮短，還必須伴隨有法律規定之適當程序及實質性保障。有關程序必須確保尊重有關個人的意見，確保任何能真正代表及保護有關個人的願望及利益代表。締約國必須為機構照護的人實行治療及康復方案，其目的應當是作為拘禁理由所強調的目的。必須定期對剝奪自由

進行複查，以確定是否有繼續之必要。必須幫助有關個人為維護其權利獲得有效救濟，包括對其拘禁的合法性進行最初及定期司法審查，防止有與《公約》不一致的拘禁條件。

5. 公政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 委員會還認為，報告必須具體闡述有權機關採取了何種具體措施監督關於喪失自由者處遇規則的有效適用情況。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提供關於矯正機構監督制度情況、為防止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而採取的具體措施情況以及如何確保公正監督的情況。

6. 公政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委員會再次提及，報告應列明，是否已在負責喪失自由者的管理人員的指導和培訓中貫徹了各項適用的規定，並列明此類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嚴守這些規定。還應具體指出，被逮捕或遭拘禁者是否可以知道這類訊息，是否可以利用有效的法律途徑，使其能確保這些規則得到遵守，確保在規則遭蔑視時可提出申訴，並在受到侵害後獲得充分補償。